

证券代码: 688010

证券简称: 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5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现将换届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文波先生、何文秋先生、何凯伦先生、倪政雄先生、侯艳萍女士、江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罗妙成女士、吴飞美女士、郭晓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罗妙成女士、郭晓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海珠女士、马科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文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初中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福建福清市中融水产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福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清市富景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光千帆投资（福建）有限责任公司、福光千帆企业管理（福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千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社会职务：福建省第十一届党代表、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福建省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法定代表人、执行副会长、福建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联盟总干事长、福建省民营企业商会名誉会长、福建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福建省慈善总会第四届理事会名誉会长、福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福建省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第二届理事会名誉会长、福建师范大学客座教授、福州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个人荣誉：2007年度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标兵、2009年海西创业英雄、2009年福建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第四届福建省青年创业奖杰出成就奖、第十七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第三批福建省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改革开放40年40位福建最有影响力企业家，首届福建省“国防人物”、第四批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首批省产业领军团队领军人才；2021年荣获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福建省“最美科技工作者”、第一届国防科技工业先进个人、福建省A类高层次人才、上市公司“金质量”卓越企业家、福州市最美科技工作者；2022年荣获2021-2022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2023年荣获中国产学研合作突出贡献奖、福建省科学进步一等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待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文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652,789 股。

何文波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文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福清市中融水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民品事业部总经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清分公司负责人、三号基地总经理。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社会职务：第十八届福清市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文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5,966 股。何文秋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何凯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国际贸易专业。历任：福州中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福来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双翔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中瑞仁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州市金视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中融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麦格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长兼总经理，福建星海天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瑞德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星斗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社会职务：第十四届福州市政协委员、福建省军民融合发展促进会理事、福建省军民融合商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凯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凯伦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倪政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历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品保部负责人，深圳市天瞳光学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民品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中心专案副总，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政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69,100 股。倪政雄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侯艳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4月出生，工程师职称，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福建省宏禹水利水电咨询设计院设计工程师，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发展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行政中心负责人、董事长助理等，福建福星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拓维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青云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宇润和（福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负责审计、财务、证券管理工作。个人荣誉：2022年获得“十佳福州青年先锋”、“2022年福建省最美女科技工作者”、第20届“福建省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第四届福州市马尾区道德模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艳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参加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侯艳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江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生态学专业。历任：广州朗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副课长、测试中心课长、研发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二号基地研发部副部长、销售总监、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二号基地总经理等。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州市马尾区

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129 股。江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飞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福建商学院（原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闽江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闽江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福建汇川物联网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源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飞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飞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罗妙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2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财经学校教师，集美财政专科学校教师，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福财会计

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福州市地方税务局鼓楼分局副局长（挂职），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系主任、科研处处长、会计学院教授，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妙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罗妙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郭晓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历任：福建江夏学院教务处副处长，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广东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个人荣誉：福建省优秀教师。主持多项教育部、省级教学及科研课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晓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一、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海珠女士，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劳动关系协调员一级、心理咨询师二级、助理政工师。曾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人力行政部高级经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政企事务部高级总监。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社会职务：福建省第十次、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福建省电子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秘书长、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职业指导师。荣获“福州市优秀工会工作者”“全市优秀党务工作者”“福州市两新组织疫情防控先进个人”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参加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股。陈海珠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马科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历任：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福清制造部副部长、制造二部副部长、兼任生管课课长，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安防事业部副总经理、二号基地副总经理及制造部部长。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中心专案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科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参加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227股。马科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李海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生物教育专业。历任：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民品生产部经理、民品事业部三厂厂长、福清制造部、制造二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一号基地副总经理；社会职务：第十届马尾区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489 股。李海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